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寄来《民事起诉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及公司、余海峰等。经向苏州中院电话核实，苏州中院已受理本诉讼。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余海峰

被告五：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六：新聚力传媒（苏州）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由

2019年4月，中信苏州分行与美生元共签订了四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美生元向中信苏州分行借款合计7,600万元，期限为一年或在一年内分批还款。

2019年1月，中信苏州分行与聚力文化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聚力文化在最高债权数额本金9,500万元和其他费用之和的范围内为美生元2019年

3月28日至2020年3月28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3月，中信苏州分行与余海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余海峰在最高债权数额11,400万元的范围内为美生元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8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3月和4月，中信苏州分行分别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点我”）、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奇思妙想”）、新聚力传媒（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力传媒”）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了天津点我、苏州奇思妙想、新聚力传媒对美生元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4月，中信苏州分行与新聚力传媒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一份，与美生元、天津点我、苏州齐思妙想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一份，约定新聚力传媒、美生元、天津点我、苏州齐思妙想以应收账款为美生元的相关债务做质押担保。

因部分贷款到期后美生元未及时还款，中信苏州分行宣布上述合同下的贷款全部提前到期，美生元及相关被告未按期足额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三）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美生元归还中信苏州分行借款本金合计71,895,005.5元及欠息合计93,873元（暂计至2019年10月21日，之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中信苏州分行就以上债权对美生元、天津点我、苏州齐思妙想、新聚力传媒所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美生元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及保全费；请求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苏州中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公司在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诉讼事项。剔除该项诉讼，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尚未以单独公告形式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4,345.07万元，截至2019年8月28日的情况公司已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条“诉讼事项—其他诉讼事项”部分将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美生元已将在中信苏州分行的全部借款计入负债并在持续计提利息。美生元目前资金紧张并涉及多项借款合同纠纷，如不能尽快妥善解决，可能会影响到公司装饰贴面材料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美生元涉及的相关纠纷，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